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沃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家賢

訴訟代理人 蔡清福律師

蔡律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孟繁敏即峰寧企業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嗣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28萬768元。經核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28萬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9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6,7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